



数字环境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与其他专有权利

王迁 华东政法大学

1.1 《著作权法》规定的各专有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WCT和WPPT规定的“提供权”)

发行权 (针对作品原件和复制件)

放映权
(针对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和电影作品)

表演权

其他应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 (“兜底权利”)

1.2 法律解释的基本原则

1

使每一法律条文都具有意义

2

不能使其他法律规定成为多余

3

与其他条文保持和谐的关系

4

符合国际条约的规定

5

2.1 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

美国法院：提供作品下载的行为，在下载确已发生时属于受发行权控制的发行行为

信息网络传播权（提供权）

- 以有线或无线方式提供**作品**，使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发行权

- 向公众以销售或赠与的方式提供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的权利。

原件或复制件=作品 + 物质载体

2.2 作品与作品的物质载体

源泉诉百度（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

- 从法律规范的**逻辑**关系而言，法律既然以**列举**的方式**规定**著作权人的各项**权利**，即意味着**这些权利**相互具有独立性，其**间不**应存在重合或者交叉地带，而且从法律规范的**文义**而言，**发行权**显然是指**权利人**转移作品**载体**所有权的**权利**，而**信息网络传播权**则**强调**了**权利人**允许公众**通过**交互的方式**获得**作品的**权利**……。因此，**信息网络传播权**应该是**著作权人**或者**邻接权人**所享有的独立于**发行权**的**权利**。

2.3 权利利用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基础提案

- 第10.20段：应当指出的是：在向公众传播的过程中，不发生权利利用尽。……权利利用尽仅仅与对有形复制件 (tangible copies) 的发行有关。

《欧盟版权指令》第3条第3款

- 第1款（即向公众传播权）、第2款规定的权利（即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因任何向公众传播的行为或向公众提供的行为（即以交互式方式向公众传播）而用尽。

3.1 信息网络传播权与放映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提供权）

-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放映权

- 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对电影的交互式传播并不属于“放映”

3.2 信息网络传播权与网播

《著作权法》中没有WCT第8条中广义的向公众传播权

安乐影片公司诉北京时越网络技术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年)

-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针对的是“交互式”的网络传播行为……本案中，网络用户不能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得到相应的服务，因此，该种网络传播行为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所限定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同时，因该种行为亦不能由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所明确列举的其他财产权所调整，故一审法院认定其属于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十七）项“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调整的范围是正确的。

3.3 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小影吧”



小影吧：消费者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视点播希望观看的电影

《德国著作权法》第22条

- 对广播和（交互式网络）传播的再次公开传播权，是指通过屏幕、扩音器和类似技术设备，使公众能够感知被广播和（交互式网络）传播的作品的权利。对此准用第19条第3款规定的权利（机械表演权）。

4.1 信息网络传播权与表演权

美国法院：提供作品在线欣赏（无论是否为交互式）属于受表演权控制的表演行为

信息网络传播权（提供权）

- 以有线或无线方式提供作品，使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表演权

- 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向公众提供音乐表演制品的在线点播或下载的行为
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

4.2 一般权利与特殊权利

《伯尔尼公约》第11条第1款

- 戏剧作品、音乐戏剧作品和音乐作品的作者享有下列专有权利：…… (2) 授权以**任何手段**向公众传播对其作品的表演

《伯尔尼公约》第11条之二第1款

- 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下列专有权利： (1) 授权广播其作品或以任何其他无线传送符号、声音或图像的方法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伯尔尼公约指南》

- 第11.5段： 在表演权调整的公开传播行为中，第11 条之二涉及的广播被排除在外。 .

4.3 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对现场表演的网播



网络主播在网络直播中演唱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 审理指南》（2018年）

- 网络主播未经许可在网络直播节目中演唱他人歌曲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4.4 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对现场表演的网播

《著作权法》中的表演权

- 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伯尔尼公约》中的表演权

- 第11条第1款：(1) 戏剧作品、音乐戏剧作品和音乐作品的作者享有下列专有权利：(1) 授权公开表演其作品，包括**以任何手段和方式公开表演**；(2) 授权**以任何手段向公众传播**对其作品的表演。

时任国家版权局局长石宗源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做报告

- 公开表演权，既包括通过演员的现场表演，也包括通过技术设备
- 公开再现作品或者作品的表演（**即机械表演**）。

对所有类型作品提供的点播或
下载（交互式传播）

信息网络传播权

在小影吧中提供互联网电视

放映权，非信息网络传播权

对电影作品的网播（非交互式）

兜底权利，非放映权

对音乐作品的网播（非交互式）

兜底权利或表演权？

谢谢！

**电子邮件地址：
wangqian75@126.com**